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顏于雅

電話：02-2720-8889#8517

電子信箱：bm19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74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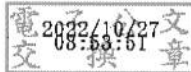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正, 副, 抄本均含附件) (22582401_111617418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本府消防局有關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本府消防局111年9月12日北市消預字第1113035917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11005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號
承辦人：蕭建章
電話：02-27297668轉6139
傳真：02-87802386
電子信箱：az791219@tfd.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預字第1113035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消防法及消防法施行細則1份 (22492545_1113035917_1_ATTACH1.pdf、
22492545_1113035917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案，惠請轉知所屬公會知照。

說明：

- 一、查近期本局常接獲建築師事務所函詢，新建建築物是否應依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第3點各項設備註記項目7601規定完成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備查部分，本局說明如后：依消防法第13條「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情形。」規定，新建建造執照尚非前開法令範疇，惠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管公會知照。

- 二、檢附消防相關法令影本供參。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建管處 1110912



DDAA1116174183

副本：



裝



訂



線